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02-23977022 聯絡人:曾姵菁

聯絡電話: 02-77366346

受文者: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:台人(三)字第099000532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所報 貴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修正條文一案,請

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 貴校99年1月11日元智人字第0990000028號函。

二、茲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權益,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,本部制定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,並經行政院核定自99年1月1日施行。爰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報送各主管機關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,自99年1月1日起不得再修正變更,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事宜,請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元智大學

副本:私立大學院校、本部人事處

99/01/21 13:58: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